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華泰盈科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間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責任，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

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

股份代號：03569

章程

基金經理

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註冊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此舉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訂明子基金之間的分隔責任，惟分隔責任的概念相對嶄新。因此，倘本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目前仍未知該等外國法院將如何看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
前言	<u>iii</u>
釋義	1
第一部分—有關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u>7</u>
引言	<u>8</u>
發售階段	<u>9</u>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u>14</u>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u>24</u>
釐定資產淨值	<u>37</u>
費用及開支	<u>40</u>
風險因素	<u>44</u>
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57
法定及一般資料	64
稅項	74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77
附錄 1—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 ETF	78

參與方名錄

公司

華泰盈科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基金經理

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及 2 期 1 樓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公司董事

田漢卿

蘇啓銘

基金經理董事

賈波

崔春

田漢卿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3室

做市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及參與證券商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前言

本章程關乎在香港提呈發售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本公司為一間於2026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本公司可設立多個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具有分隔責任。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的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須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均為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其他章節。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獲證監會註冊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在香港認可。證監會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此舉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及徵詢適當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讓閣下購買股份，以及確定是否適用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非交易並無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I篇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被視為包含該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實體購買或擁有，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

此外，除非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日期較後）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uatai-pb.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公司（包括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852 3643 1236聯絡基金經理。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以繼任並擔任行政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本章程中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組織章程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指，就各子基金而言，本章程為相關子基金指明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託管人批准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核數師**」指當時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核數師的人士。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或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a)(i)聯交所開放作正常交易（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的日子）；及(ii)買賣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或倘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及(b)（倘適用）指數獲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指根據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組織章程、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公司**」指華泰盈科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本公司、基金經理、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可不時訂立的協議，據此，兌換代理同意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組織章程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託管人**」指，除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指明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正式委任以繼任的任何其他人士，而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計劃財產均根據法律及法規託付其作安全保管。

「**託管協議**」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託管人就委任託管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託管協議。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一般或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可不時與託管人協商，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子基金股份類別或任何特定地點，為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所釐定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所需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為相關子基金賬戶當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收益資產（其所賺取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當時任何其他貸方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董事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為任何提述董事的文義所涉目的而正式組成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或出席該委員會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須據此解釋。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股份或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與訂立、平倉或維持有關該等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或與有關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品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基金經理因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以下兩者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或費率金額（如有）：(a)發行或贖回股份時為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相關子基金以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相關子基金出售以變現相關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存管人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組織章程或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本公司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每次須向行政

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指本公司（為及代表相關子基金）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及其職責而訂立的當時存續的協議。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某政府發行或擔保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益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付款憑單、支票、貨幣、貸項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本公司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一項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組成部分付款；(d)託管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金額；(iii)相關子基金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另行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視乎文義而定）。

「**指數供應商**」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有權授權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的人士。

「**首次發行日期**」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首次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而釐定的期間，如相關附錄所載。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官員或該人士受接管令規限；(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組織章程**」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組織章程，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組織章程釐定的股份發行價格。

「**韓元**」指韓元，韓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韓國交易所**」指韓國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所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所補充）。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首次掛牌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有關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管理協議**」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就委任基金經理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指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不時正式委任以繼任為投資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管理職能均根據法律及法規轉授予該名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交易，須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任何國家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公司、法團或協會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而該等公司、法團或協會可由基金經理不時選擇。

「**做市商**」指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股份做市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以多於一種貨幣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以相關附錄所述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如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則該機制稱為「**雙櫃台**」。在不同交易櫃台執行的多櫃台證券交易，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同一領域結算櫃台一併結算。

「**資產淨值**」或「**NAV**」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按文意所需，指根據組織章程計算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所補充。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股份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參與協議所有相關訂約方批准和（倘適用）香港結算與兌換代理之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惟就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任何修訂須經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或由基金經理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即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股份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身為（或已委任代理人或代表為）獲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並已按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而本章程中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對參與證券商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倘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為必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所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參與協議連同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負責增設或贖回股份）的人士。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許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組織章程提出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股份而言，贖回股份的每股價格，根據組織章程計算。

「**登記處**」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不時由本公司委任（並獲基金經理接納）為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股東登記冊的有關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將來以附帶融資成本的約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或按文意所需，指本公司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的財產。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入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服務代理就子基金提供服務的各项協議，由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倘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而言獲准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而該日數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根據運作指引或如相關附錄所另行描述而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不論屬一般情況或就某個或某類股份而言）。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指一股股份所對應的子基金未分割股份的數目或未分割股份的零碎部分，由相關類別的股份代表，且除用於與特定類別股份有關的情況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兌換代理就子基金已接納贖回申請相關的股份註銷所收取的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登記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子基金**」指根據組織章程設立並於相關附錄中描述的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掉期**」指將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可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款，採用基金經理釐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子基金根據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已作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如有）及／或服務代理（如有）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布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所補充。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指構成指數的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官方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官方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

第一部分—有關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根據本公司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某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於2026年8月27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編號為81112824。其乃透過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組織章程組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註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各子基金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證監會的註冊或認可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此舉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應就各子基金設立獨立資產池，並將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歸屬於該等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本公司的其他資產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應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目的或由其資產承擔。各子基金將於本章程第二部分有其自身的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倘相關附錄有所指示，子基金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多櫃台交易。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組織章程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股份。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增設申請為彼等及／或彼等的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提出股份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為於首次發售期內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遞交副本），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

倘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在附錄指明的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須被順延並被視為於上市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上市日應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股份數目作出，此乃指相關附錄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股份的增設及贖回。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股份。

然而，務請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須繳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股份的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於一級市場進行增設及贖回。倘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基金經理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為於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遞交副本）。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等參與證券商釐定的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的現金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或之前到期，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須於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到期，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結算。

儘管股份設有多櫃台（如適用），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股份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於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賬戶確立，或如該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則於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該新子基金的附錄。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組織章程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股份，以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股份以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而該等截止時間或會不時變更。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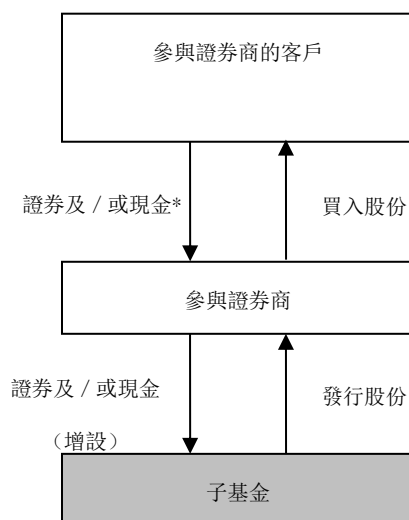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

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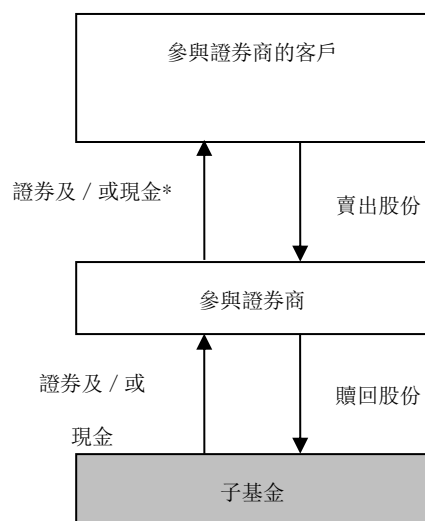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股份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買入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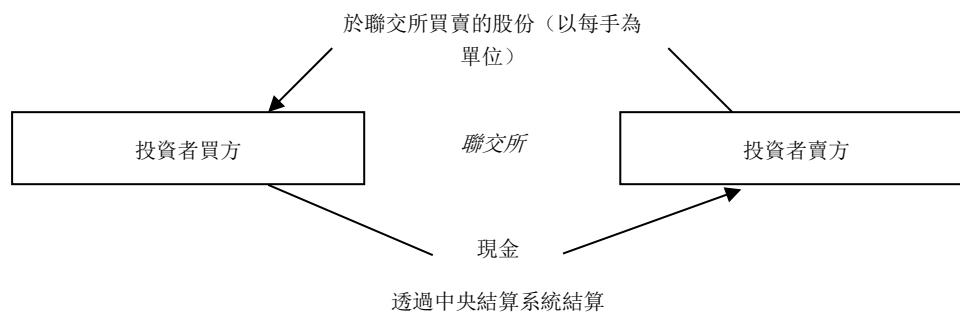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不同於增設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不同於贖回貨幣的貨幣進行結算。

(c)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一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以相關附錄指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 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佣金及 / 或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 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須以參與證券商其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收購或出售股份的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聯交所 (二級市場) 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於聯交所的股份市價 (僅限港幣) 經紀佣金 (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 交易徵費 交易費用 (僅以港幣支付,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 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以相關附錄指明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 (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 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部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 (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

* 就各子基金而言, 可供參與證券商使用的增設方法 (不論是實物及 / 或現金) 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於相關附錄中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入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全面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而其權重（即比例）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當一隻證券不再是指數的成份股時，便會進行重新平衡，其中涉及（其中包括）賣出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透過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而該等樣本共同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點，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相關指數中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不包含在指數中的證券組合（如屬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直接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如屬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間接投資），惟該等證券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須共同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策略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可能更緊密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可能並非最有效的方式。此外，購買或持有組成指數的若干證券可能並非總是可行或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基金經理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對該等證券所有權的任何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選擇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為盡可能緊密（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從而為投資者帶來裨益，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頻率下，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轉換，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除上述投資策略外，子基金亦可採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推出，詳情載於各該等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載於組織章程）概述如下：

- (a) 除《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h)章所批准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遵守上文(a)條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28(c)章的前提下，並除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該現金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獲投資為止）持有；或
 - (2) 現金為在合併或子基金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款項，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可能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並為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的款項，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構成過重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權益；
- 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本公司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該市場須為向國際公眾開放且有關證券在其上定期交易的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及(2)條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k)(1)及(k)(2)條所列的規定；
- (ii)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1)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而倘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則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b)、(d)、(e)及(k)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倘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7.1A及7.2章適用，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其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第7.3及7.11章分別適用；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且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3章所規限，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為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該等作為會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鑑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h)章，倘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10%，子基金獲准持有該等成份證券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相關子基金對任何該等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指數中的權重，因指數成份變動而導致超出權重且超額部分僅屬過渡及臨時性質者除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條（如上文所述）的限制將不適用：

- (a) 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相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相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子基金依據上文(d)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相關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上述(d)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經證監會批准，可修改《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A及7.1B章的投資限制，並可超逾《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4章的30%限額，且儘管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5章的規定，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其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 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 / 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託管人應基金經理指示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規定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c) 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方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扣減）。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 (d) 可供此等交易使用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是經由託管人、或託管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

借貸

在始終遵守組織章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前提下，各子基金的借款額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不計作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會更低，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本公司可為子基金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並抵押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以擔保為該子基金賬戶作出的該等借貸及其利息及開支，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使基金經理能夠為該子基金賬戶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外)。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組織章程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代子基金訂立任何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

如相關附錄指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倘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即被視為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其應與同一資產類別相關，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且就所對沖的投資而言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價格變動與被對沖的投資呈高度負相關。

應在必要時並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調整或重新部署對沖安排，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達到其對沖目標。

如相關附錄指明，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風險承擔（「**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就子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惟在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允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該等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受限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26及7.28章，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為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於場外市場買賣，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按市價計值，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計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用作覆蓋子基金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文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此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動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為抵押品按市價計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釐定，並適當考慮壓力時期及波動市況，藉以涵蓋在交易平倉前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敞口；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譽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操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公司為子基金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為子基金賬戶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高質素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f)及(n)章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其回報有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就特定子基金（如有）採納的抵押品政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作出安排的情況下）選擇將其增設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可用櫃台，但所有股份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股份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組織章程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任何增設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基金經理可接納並非完整倍數的申請股份數目）。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股份。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提交副本）而作出申請。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在下列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 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或與該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就各子基金而言，可供參與證券商使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是實物或現金或同時以實物及現金方式）均於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其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其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接納相等於或超過該等證券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納該等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倘(i)該等證券很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供交付予託管人以作增設申請的數量不足；或(ii)參與證券商受規例或其他方式限制而不得投資或從事該等證券的交易，則按其釐定的條款接納現金抵押品。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本公司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 / 或登記處提交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股份數目。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 / 或登記處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於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組織章程、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增設股份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遵守有關增設申請所涉股份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在下列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與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必需的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及相關參與證券商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按運作指引所載獲得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其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且為一項附加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本公司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組織章程進行下列各項：(i)為子基金的賬戶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同意）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本公司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遞交的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以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計值，而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結算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待本公司向登記處確認交收已發生後，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就該等延期可能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組織章程、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股份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股份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子基金利用發行股份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註銷就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的股份：(a)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未於首次發行日期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投資或未令本公司信納，或未向本公司或按其指示出示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文據；或(b) (i)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及(ii)任何稅項及費用、與增設股份相關的附帶成本及應付交易費的全數款項，未於運作指引所訂明的首次發行日期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的該時間前由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以結算資金形式收訖，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均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個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而言），該延長須按董事可能釐定並符合運作指引條文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款項）進行；或(ii)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現金已歸屬子基金或撥入其賬戶的範圍內，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完成的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部分交收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組織章程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股份時），為交換而存放並已歸屬本公司的證券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相關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指就該等已註銷股份而言）須歸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股份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不會因取消增設而享有對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行使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行政管理人可為其本身利益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價超出每股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任何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股份

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僅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交贖回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提交副本），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股份。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其客戶贖回股份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在下列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 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倘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於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股份數目。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股份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量為一個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提交副本）。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於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組織章程、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股份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本公司或基金經理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遵守有關贖回申請所涉股份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在下列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行政管理人及 / 或登記處及相關參與證券商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且為一項附加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本公司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組織章程進行下列各項：(i) 執行相關股份的贖回及註銷；及(ii) 要求託管人及 / 或行政管理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及 / 或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讓證券及 / 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股份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本公司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股份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姓名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股份從登記冊上移除。

已提交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股份的情況。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延期費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費用），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上述關於根據資產淨值贖回及註銷股份的規定，參與證券商或須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股份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子基金為在贖回股份時變現須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倘子基金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實物贖回，兌換代理可就每份已接納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於結算日在本公司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或其他截止日期前，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或並非無任何產權負擔（組織章程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股份時）：

- (a) 行政管理人可為其本身利益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當日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股贖回價值低於每股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若有），連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股份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比例），則本公司可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的該等要求，並僅執行總額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个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股份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贖回。股份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及經諮詢託管人後（及就贖回而言，若實際可行，在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遞延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相關子基金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之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允確定時；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於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j)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基金經理、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就增設申請而言，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公司合計持有或將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若本公司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該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糾正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並在本公司網站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及要求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股份證明

股份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為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聯交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在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者及／或其他股東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公司、子基金、董事、服務提供者及／或其他股東在其他情況下可能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下（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關連）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c) 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反洗錢或身份核實或國籍或居留規定（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具須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董事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股份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的人士，須根據組織章程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使該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股份

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人將繼續為被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且其賬戶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不時獲分配任何股份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級市場以少於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數量買賣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之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無法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至少會有一名做市商為各子基金的股份做市。倘已就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各可供使用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雖然該等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藉此提供流動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可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份資料。

股份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出售。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做市之價位。在為股份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股份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其溢利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倘股份在聯交所停牌或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內「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組織章程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其負債後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

倘子基金擁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確定某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的賬冊中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相關類別各股份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計入相關類別賬戶。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相關證券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市場的官方收市價計值；若並無官方收市價，則參照最後成交價計值，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的官方收市價或（倘無）最後成交價；(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或倘託管人如此規定，而該市場價格在基金經理、託管人及 / 或託管人委任的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代表協定的期間以上無法提供，則由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核證；(iii)倘證券為債務工具（不論是否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其價值應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即公平值）釐定，而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有權使用指數供應商提供的價格；(iv)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截至估值日期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v)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接納由計算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聯會（託管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合資格提供報價者）發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的充分證據；(vi)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交易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主管人員的既定慣例及裁決，以釐定何謂妥善交收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i)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合適，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組織章程所載公式估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可隨時，並須在託管人要求的時間或按其要求的時間間隔，促使由託管人批准為合資格為有關投資估值的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及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作出有關調整更適合公平地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換算將按照行政管理人及 / 或託管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的匯率進行。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在此情況下將擔任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如價值由掉期對手方釐定，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此外，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掉期條款對掉期價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為組織章程內有關如何為相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文概要。

倘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一份對賬附註，以對賬採用公司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經諮詢託管人後，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 / 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絕大部分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若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則無法變現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d) 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之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允確定時；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公司、其任何代表或基金經理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將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且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期按下列較早發生者終止：(i)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ii)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復存在；及(2)並無其他授權暫停的條件存在。

基金經理宣佈任何該等暫停後，須立即通知證監會，並於暫停後刊發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公司網站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公司決定的其他刊物上刊發。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每股份一個固定款項或相關指數於當日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不足0.00005向下湊整），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於交易日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4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股份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公司網站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對於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的特殊子基金，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股份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應付行政管理人之交易費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服務代理費	每筆賬面存款及賬面提取交易港幣1,000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9,350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港幣9,350元 ³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i>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⁴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i>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以投資者所用中介機構釐定的貨幣計）

¹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筆賬面存款或賬面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

² 就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³ 公司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每次須向行政管理人支付延期費。

⁴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索取。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⁶
聯交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⁷
印花稅	無 ⁸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相關附錄
-------------	-------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費率按相關附錄指明，最高為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於期後支付，惟須受相關附錄指明的最高費用所限。

各子基金或類別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從其自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次級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合計費用，該費用按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按相關附錄指明的費率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於期後支付，惟須受相關附錄指明的最高費用所限。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與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各自職責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獲相關子基金償付。

各子基金或類別當前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就每名參與證券商的每筆交易收取港幣155元的費用。登記處亦有權收取與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及處理費，並就其在履行職責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獲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償付。

⁵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豁免印花稅。

董事薪酬及開支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無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收取薪酬。

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股東類別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有關公司的職責而妥為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估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成立子基金（或其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期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或其類別）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倘子基金為新成立，基金經理將對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並持續檢討該估計。子基金的設立成本亦可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在該等情況下將於相關附錄中列明。倘組織章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及法律及法規允許，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子基金承擔的所有類型的成本，不論是在其營運中產生或屬任何一方的薪酬。估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倘於子基金的附錄中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及費用可由基金經理承擔。

經紀費率

子基金須承擔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有關經紀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經紀佣金將由經紀按其機構費率收取。該等機構市場費率隨證券及證券交易的市場而異。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者，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計劃財產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交易所成本及佣金、銀行手續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授權費、有關維持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修訂組織章程所產生的成本、託管人、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股份價格的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公司及初始子基金（即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的成本，包括本章程的初步編製、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附加費用），約為港幣500,000元（「**設立成本**」），將由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於任何其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並將於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於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資助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基金經理將代表公司根據資助計劃向證監會申請資助。倘申請資助成功，公司將獲得相當於設立成本70%的資助，惟須遵守資助計劃的條款（例如費用的資格、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港幣300,000元的上限、倘公司於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終止則須退還資助等）。

設立其後子基金的成本將由該等成本所涉及的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謹請投資者垂注「**風險因素**」一節中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至或接近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倘該等費用將增加至超過相關附錄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並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交易價格。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價值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投資者須根據閣下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各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各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一般投資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已履行應有謹慎及制定特別程序以預防該等誤差，仍會發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市值變動而改變。股份價格及自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性及跌幅。各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組合價值變動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直接或間接）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各子基金投資（直接或間接）於納入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鑑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酌情應對市場變動，亦不會在下跌市場中採取防禦性持倉，這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不會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並可投資於未納入其指數的證券，前提是該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而基金經理相信這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也可能被增持或減持。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較大的追蹤誤差。

企業倒閉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倒閉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任何子基金而蒙受損失。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各子基金可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此乃指基金經理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就構成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行使股東權利。概不能保證行使該酌情權將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單一地區／單一行業板塊／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板塊的表現而可能面臨集中風險，且指數可能由有限數量的證券組成。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具波動性，因為它更容易受到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狀況（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倘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或倘指數的成份股數目較少，或倘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板塊，則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子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出現極高水平的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義務及未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面臨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存放計劃財產的其他存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言，子基金將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要求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遇到數年的延誤和困難。然而，子基金的資產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存置於獨立賬戶，在託管人或該等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時應受到保護。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仍處於現代發展的早期階段，並會出現突然及意料之外的變化。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的直接控制，並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欠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少數市場甚至單一市場，這可能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臨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通常流動性較低且效率較低；價格波動性通常較大；貨幣風險／管制；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性較高（尤其受利率影響）；對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法律及稅務風險（如執行合約及徵稅的困難）；較高的交易及託管成本；結算延遲及損失風險；流動性較低及市值較小；監管不善的市場導致股價波動較大；不同的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較高的通脹；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未完全發展，這可能使子基金在託管人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面臨次級託管風險；資產被徵用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此為其表現未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等因素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已履行應有謹慎及制定特別程序以預防該等誤差，仍可能發生。

股份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股份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該名或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聯交所買賣的、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獲轉授人及代理人）有權（除因其（或彼等）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引致者外）就其（或彼等）因妥善履行其（或彼等）各自的義務或職責而可能招致或其（或彼等）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訴訟、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或要求，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免受損害。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或某類別股份是否派付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如相關附錄所述），亦主要取決於就組成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各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向投資者退還或提取其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分派政策，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提前終止風險

在組織章程所載並於下文「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概述的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被提前終止。子基金一經終止，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向股東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的任何有關款項或會多於或少於股東投入的資金。

借貸風險

公司可為子基金借貸（除附錄另有指明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原因包括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承擔。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取得債務融資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股份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或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股東須依賴基金經理實施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公司可能無法迅速物色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投資受託人，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且新委任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或具備類似質素。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港幣釐定，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幣貶值，則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亦可能會蒙受損失，即使子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一般與投資於香港公司不相關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徵用或沒收性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法規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施加限制、可能影響外國當地投資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對國際資本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監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狀況等方面，可能與香港經濟體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部分證券交易所（如韓國交易所）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不同司法權區（包括韓國）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部分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匯回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產生較高成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例如韓國）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遲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回，並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訂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反向回購交易**—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大。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均可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價的變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如其上漲一樣迅速地下跌。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承受的價值波動程度高於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由於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規管市場，因此存在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如有）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銷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期間或於撤銷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採用可能被視為進取的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掉期等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比投資或沽空相關指數所含證券更大的虧損或更小的收益。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一般可能承受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波動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各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增加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關於掉期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出現單日內劇烈波動，從而引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承擔。

與衍生工具使用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降低子基金的回報。此外，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面臨以下風險：

- 掉期。掉期主要與大型環球金融機構訂立，期限由一日至一年以上不等。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收益（或收益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收益乃根據特定金額一籃子證券投資（代表特定指數）的名義金額或收益或價值變化而計算。總收益掉期承受對手方風險，此與掉期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及掉期本身的流動性風險有關。

期貨合約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合約是在訂立合約時協定的價格，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現金價值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毋須交付實際證券。相反，合約到期時，以相等於合約價格與證券或指數到期時收市價之間的差額（扣除先前支付的變動保證金）的現金進行交收。投資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相關當事方（例如結算經紀、執行經紀、參與證券商及期貨交易所）可於極端市場情況下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採取若干強制性措施。

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及／或掉期，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指數的投資。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不同。例如，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其對子基金的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不會收到其應享有的全數金額。此外，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期貨合約價格可能高度波動，並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期貨合約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定價時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傳統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期貨合約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即時重大損失（或收益）。各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各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基金經理認為交易的另一方具備信譽，否則子基金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掉期對手方的協議。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時期。非流動證券亦可能難以釐定其價值。證券或金融工具市場可能因多項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例或監管變動）而中斷。非流動證券亦可能難以釐定其價值。倘子基金被迫於不利時機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判斷的證券真實市價的價格出售非流動證券，各子基金可能被迫虧本出售該證券。此等情況可能妨礙各子基金限制虧損、實現收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動性之風險

子基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初期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任何購買少量股份的投資者在希望出售時，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應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概不保證該等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效率低下或不存在，或倘買賣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子基金於任何重新平衡活動或其他情況下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格、股份的價值以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其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其股份，則其所取得的股份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售出股份）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倘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股份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股份。倘股份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額贖回股份，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額贖回股份，則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數目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股份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市值之變化而波動。股份的交易價格於交易時間內持續波動，並受股份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以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於股份可以申請單位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大可能長期持續。增設／贖回特點旨在讓股份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交易價格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市場出現極端波動，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時購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交易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股份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所支付的款項或會高於每股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所收到的款項或會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上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的成本，即投資者願就股份支付的價格（買盤價）與願出售股份之價格（賣盤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股份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此外，在極端市況下，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跌至非常低的名義水平。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買賣價差可能大幅擴大，交易流動性可能惡化，做市商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或無法履行做市義務。交易價格可能會達到0.01的價格下限（任何可用貨幣）。當出現這種情況時，股份的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而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嚴重偏離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並須考慮子基金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買賣價差及流動性，然後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子基金股份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賬戶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直接以申請股份為單位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倘為零售投資者，則須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要求以申請股份為單位增設或贖回股份，而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的權利。另外，投資者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價值，惟聯交所的買賣存在可能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二級市場）」一節。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股份之指示時，子基金之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日子，股份於該等日子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子基金之股份維持市場，且各子基金至少有一名做市商須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以終止做市安排，但可能出現有關做市批准或註冊被撤銷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動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做市商。應注意，倘股份沒有或僅有一名做市商，股份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有效。

各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因此即使子基金之唯一做市商未能履行其作為唯一做市商之職責，子基金要撤換該做市商亦可能不切實際。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股份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股份。倘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或受託人（其為參與者）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或受託人，或該代理或受託人停止成為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之風險。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於股份未定價時開市，構成指數之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股份時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於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無法提供，這可能導致股份買賣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的交易時間與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因此指數成份股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子基金的表現應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對應。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將會相應變動或下跌。

指數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各指數供應商授予許可，可使用相關指數以根據指數創立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相關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基金經理與指數供應商之間的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子基金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相關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不會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並可投資於未納入其指數的證券，前提是該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而基金經理相信這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也可能被增持或減持。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較大的追蹤誤差。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全面抵押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來減輕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受擔保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就預付款掉期而言，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預付款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組成，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任何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子基金追蹤的相關指數有可能被錯誤編製，例如，由於使用不正確的數據。指數的計算亦有可能不完整，例如，由於計算相關指數期間出現技術故障。在此情況下，子基金的回報與相關指數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方法及成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除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將有所變動。當指數供應商認為有必要適應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化時，相關指數的構建方法也可能發生變化。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相關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股份之投資會隨相關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其表現，但未必反映投資股份時的相關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之風險

指數計算代理計算並維護指數。倘指數計算代理停止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指數供應商可能無法立即找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且任何新委任的條款或質素可能不對等或相似。指數的運作存在中斷的風險，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風險

代表子基金收購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其後可能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有關的事件、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監管制裁而變得不流通。倘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沒有明確指示（例如，當交易證券的二級市場變得不流通時），基金經理可在諮詢託管人後，根據組織章程應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之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此舉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類別。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可能受若干條件或自《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豁免所規限，而證監會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條件或豁免。倘因撤回或更改該等條件或自《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出的豁免，而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存續變得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適宜，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而該子基金或須就此改變其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股東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重大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於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股份於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股東，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股份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股東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股東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投資股份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FATCA相關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支付予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提供遵守FATCA的證明，且本公司獲取並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任何該等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IRS」）已發布法規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及申報要求。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訂立跨政府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能夠完全履行該等義務。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註冊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稅項**」一節下標題為「*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的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使託管人、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因法律變動或其詮釋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而攤銷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該不合規情況的影響，並認為其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倘子基金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採用的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一份對賬表。

傳染風險

組織章程允許本公司發行獨立子基金的股份。組織章程規定了將負債歸入本公司項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

交叉責任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本公司項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組織章程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分立。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田汉卿及蘇啓銘。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2025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WB590。

基金經理之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賈波、崔春及田汉卿。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核准受託人。其亦已根據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3)條項下《監管政策手冊》（「SPM」）中關於「信託業務的規管及監督」（TB-1）的單元。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託管人沒有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託管人亦可委任代表以履行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託管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及(b)信納所保留的該等人士持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可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上文(a)及(b)所載的義務，則託管人毋須對任何並非託管人關連人士且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然而，託管人須對任何身為託管人關連人士且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託管人毋須對託管人可能因託管協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惟因託管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直接導致的任何責任除外。

託管人毋須對以下各項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目的作出的任何借貸而言，由出借人或代其託管或控制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託管或控制。

在託管協議規定的規限下，託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與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向託管人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託管人的彌償」分節。

此外，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託管人毋須對組織章程所訂明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法律錯誤或誠信地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宜或事情，(ii)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所加蓋的任何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根據聲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而有關會議記錄已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款作出及簽署或通過，(iv)因組織章程及託管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相應、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不論是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方面。

儘管有上述規定，託管人既不獲豁免香港法例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獲豁免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在適用法律以及託管協議及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在託管人並無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託管人毋須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主要託管人為止。任何該等變動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妥為通知股東。

託管人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除本節「託管人」項下的說明外，託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獲准代表概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須代表各子基金履行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各子基金的妥善簿記，及安排各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否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亦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冊的服務。

滙豐銀行、其委派的聯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有權就因滙豐銀行與本公司就代表相關子基金訂立的基金行政管理協議項下履行服務而可能對滙豐銀行、其委派的聯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施加、招致或提出的所有責任、義務、損失、損害、罰款、訴訟、判決、訟案、成本、法律費用、開支或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支付（因滙豐銀行、其委派的聯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從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

在履行基金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服務時，滙豐銀行有權（毋須核實或進一步查詢或承擔責任）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持指定投資的定價資料，當中包括基金經理提供的資料，或在沒有任何該等價格來源的情況下，滙豐銀行可選擇依賴的任何價格來源。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對於因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提供的定價代理、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所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否因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所致），或因提供予滙豐銀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或估值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否因蓄意行為或其他原因所致）而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滙豐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滙豐銀行或任何聯屬公司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除外。

滙豐銀行將利用其自動定價服務、經紀、做市商、中介機構的網絡，或使用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盡合理努力獨立核實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在沒有現成獨立定價來源的情況下，滙豐銀行可全權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值定價資料），而該等資料乃由其處理或由以下各方提供：(i)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及/或(ii)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獲基金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委任或授權向滙豐銀行提供有關計劃財產或負債的定價或估值資料的該等人士。對於因滙豐銀行未就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提供此等資料而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滙豐銀行概不負責。

滙豐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滙豐銀行為本公司就各子基金而言的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權力就計劃財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任何投資、商業、會計、法律或任何其他建議。對於因基金經理或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如適用）未能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運作指引或其他限制，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滙豐銀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滙豐銀行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付款，倘該等交易、活動或付款由美國人士進行，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或任何其他相關制裁的規限。

對於因(i)任何人士於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生效日期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i)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滙豐銀行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缺陷、錯誤、不準確、故障或延誤，或(iii)由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包括任何經紀、做市商或中介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為其向滙豐銀行提供的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而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滙豐銀行概不負責。除非因其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而導致直接損失，否則滙豐銀行概不就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此外，在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滙豐銀行毋須對組織章程所訂明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法律錯誤或誠信地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宜或事情，(ii)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所加蓋的任何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根據聲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而有關會議記錄已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款作出及簽署或通過，或(iv)因組織章程及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相應、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不論是因合約、侵權行為、法例或其他原因而產生。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滙豐銀行獲准將其若干職能及職責轉授予滙豐銀行的聯屬公司，惟滙豐銀行仍須對其聯屬公司的表現負責。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規定，本公司可向滙豐銀行發出不少於 9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滙豐銀行作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估值代理的委任。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例如，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可透過書面通知即時或其後終止。

滙豐銀行有權收取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費用，並有權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獲償付所有成本及開支。

滙豐銀行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除上文有關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說明外，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負責。除本節「**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項下的說明外，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獲准代表概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倘子基金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實物增設及贖回，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在其他情況下，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履行其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託管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www.huatai-pb.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級市場為股份作價，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股份買賣效率。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在任何時候均有至少一名股份做市商於各可用櫃台。倘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每個子基金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另一名做市商，以促進股份的高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每個子基金的每個可用櫃台的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在www.hkex.com.hk及www.huatai-pb.com.hk瀏覽（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各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FZ323。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軟佣金）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或在獲得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 (b)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d) 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託管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與其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其利率或金額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按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磋商的、由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同類、同等規模及期限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
- (f)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顧及其對子基金及股東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規例，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整體有明顯利益並可能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稱為非金錢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附屬於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機構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且非金錢利益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證券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託管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協議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託管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託管協議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託管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託管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運作，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組織章程及相關協議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此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倘與關連至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僅以英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4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止的報告，並於該日後2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刊發。該等財務報告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後，投資者將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組織章程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組織載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組織章程（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全體股東均有權享有組織章程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組織章程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

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在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就基金經理因履行或不履行其在管理協議條款下的責任或職能而可能被提出、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成本、要求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惡意、故意違約或疏忽除外），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包括基金經理或其指定人士在履行其責任或職能時所招致的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開支，亦包括基金經理對其指定人士所負的彌償責任（因履行或不履行該等責任或職能時的欺詐、惡意、故意違約或疏忽而產生者除外）。

組織章程或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訂明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股東亦不得就該等責任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或由股東承擔費用作出該等彌償，或(ii)減少或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託管協議，在不影響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在其他方面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i)就託管人（直接或應付予其代理人或分託管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因託管人根據託管協議的委任或履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稅項及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各稱「損失」），向託管人作出彌償；及(ii)就任何第三方施加於、招致或針對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任何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損失，或因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為託管人抗辯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因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的任何損失除外。

託管協議概無任何條文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組織章程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訂明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股東亦不得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彌償託管人有關該等責任，或(ii)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修訂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的修訂可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組織章程進行。

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對組織章程作出任何修改：

- (a) 該修改已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批准；或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i)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必需；(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從計劃財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所必需。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須就本組織章程的任何修改及本公司的任何一般性修改，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組織章程之條款以了解詳情。

股東會議

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其代表，以行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投票權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0%的股東召開，倘會議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須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倘會議上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組織章程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組織章程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50%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倘於會議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法定人數不足，會議須押後至主席可能指定的不少於 15 日後的日期及時間及地點舉行。於該等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股東續會的通知須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且該通知須註明出席續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及所持股份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載有條文，可就僅影響某類別股份股東利益的事宜，另行舉行該類別股份股東的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即不再擔任董事：

- (a)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以不少於28日的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許可，連續超過6個月缺席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服務提供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屆滿，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經普通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罷免其董事職務。

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他人接替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及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在下文(i)的情況下必須退任，並在下文(ii)至(v)的情況下可由董事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 (i) 當其不再符合擔任基金經理的資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當證監會撤回對基金經理的批准時；
- (ii) 當其清盤、破產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時；
- (iii) 當董事有充分理由以書面形式表示，為股東利益著想，更換基金經理是可取的；
- (iv) 倘基金經理嚴重違反其在管理協議下的任何責任，且（倘該違約行為可予補救）未能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要求其糾正該違約行為的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糾正；或
- (v) 倘通過任何法律，導致基金經理繼續管理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屬非法，或董事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可取。

在基金經理除非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新基金經理，否則不得退任的規定下，倘基金經理因稅務目的成為或被視為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在任何司法權區（董事不時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地方除外）經營業務，而導致本公司須繳納其原本無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則基金經理的委任將自動即時終止。

基金經理有權退任，並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接任，惟須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類似的管理協議。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須於該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委任另一名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符合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不得退任，除非已委任一名經證監會批准的新基金經理。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及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i)的情況下必須退任，並在下文(ii)及(iii)的情況下可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罷免：

- (i) 當其不再符合擔任託管人的資格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禁止擔任託管人，或當證監會撤回對託管人的批准時；
- (ii) 當其清盤、破產或其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時；或
- (iii) 當董事有充分理由以書面形式表示，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著想，更換託管人是可取的。

倘託管人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終止，本公司須於該退任或罷免的任何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委任另一名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人，以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與新託管人上任同時生效。

託管人不得退任，除非已委任一名經證監會批准的新託管人。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影響適用法律及法規中任何據此可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條文的情況下，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其規定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就子基金（包括其下的類別）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或其於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中並無該類別的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或其於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
- (d) 通過任何法律，導致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屬非法，或董事合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可取；
- (e) 就子基金（包括其下的類別）而言，基金經理與指數供應商之間的許可協議終止；

- (f) 就子基金（包括其下的類別）而言，指數不再可用作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就子基金（包括其下的類別）而言，於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h) 就子基金（包括其下的類別）而言，於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做市商。

董事須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的股東發出合理通知，並透過該通知訂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須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經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的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須根據董事的指示，變現當時計入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資產；
- (c) 須按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所有從變現相關子基金所得並可用於該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從其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而持有的任何款項中，保留十足準備金，以應付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或其代表就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及
- (d) 託管人於終止情況下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在應予付款當日起滿 12 個曆月後可繳存於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支付該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支付予董事為此目的選定的一家或多家慈善機構。

每項該等分派須按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但僅在出示有關作出該分派的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的證據，並交付合理要求的付款申請表格後，方可作出。

清盤

除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股東參與子基金所包含財產的權利，須與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子基金權益比例成正比。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在支付清盤中證實的債務後仍有盈餘，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規定的批准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在股東之間分配，並可為此目的，對任何將予分配的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於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付款，而付款將繼而取決於基金經理控制以外之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概無分派將從子基金的資本及 / 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倘相關附錄指明，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i)從資本或(ii)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 / 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向投資者退還或提取其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下的「**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其副本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 (a) 組織章程；
- (b) 管理協議；
- (c) 託管協議；
- (d)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
- (e) 服務協議；
- (f) 兌換代理協議（如有）；
- (g) 參與協議；及
- (h)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指引》，向證監會提出第3類申請，以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毋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股份申請款項之來源。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其反洗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人。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錢法規之國家的情況下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延遲或被拒絕，或贖回所得款項被扣留。為反洗錢及 / 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可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目的，與其聯屬公司分享有關股東的資料。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股東(i)在本公司或其代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本公司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本公司或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豁免預扣或後備預扣稅及 / 或(b)根據國內稅收守則及根據國內稅收守則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主管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姓名、地址、出生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的持股、賬戶結餘 / 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立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為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之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遞延贖回**」標題下的條件所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組織章程的條文以另一指數取代現有指數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指數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有新的指數可供使用，而該指數被視為特定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指數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 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均須知會投資者。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說明）在以下網站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有關各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和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及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的通知；
- (d)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e)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上提供的各子基金近乎實時每股參考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並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
- (f) 各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釐定）及各子基金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釐定）（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g) 各子基金的過去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j) 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文所述的每股參考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僅為指示性，只供參考。該數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S&P Global Limited計算。

有關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網站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取得有關相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相關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公司

華泰盈科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基金經理

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股份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託管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託管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本公司網站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查詢及投訴

倘投資者對本公司或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的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1室

電話號碼：+852 3643 1236

視乎投訴或查詢的主題而定，該等投訴或查詢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轉交相關當事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處理相反之取向。投資者應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適用稅項之其他概要（如適用）。

香港

公司及子基金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之稅項

倘股東並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股東為香港利得稅目的以「資本資產」形式持有子基金股份，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應屬資本性質，毋須課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倘相關收益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就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個人及非法人業務的稅率為15%，惟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法團應課稅利潤首港幣200萬元的稅率為8.25%，非法人業務則為7.5%）。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例及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子基金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一般毋須在股東手上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是透過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不設股息及利息預扣稅。

印花稅

就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為轉讓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股份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印花稅獲豁免。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連同其後修訂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通用報告準則（「**通用報告準則**」）。此外，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為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刊發指引，並不時更新及修訂，為其遵守通用報告準則的義務提供指引。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獲取與持有該等財務機構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資料及文件，並為自動交換之目的向稅務局報告所需資料。一般而言，就身為與香港訂有生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須申報司法權區的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其資料將會被申報並作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會就並非為香港通用報告準則目的而居於須申報司法權區的其他司法權區居民，進一步獲取資料及／或文件。

本公司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獲取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股東的所需資料。該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在公司維持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情況下，向稅務局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其任何相關財務賬戶是否根據該條例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報告的所需資料與各個須申報司法權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報告：(i)屬須申報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有關其於本公司權益的帳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從本公司收取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應向稅務局報告，並其後與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確認其或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使本公司遵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將股東的資料（以及關於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條例所界定的被動非財務實體的股東有關連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與相關須申報司法權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旨在恢復就業的招聘激勵法》於2010年3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其中包括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大體而言，FATCA條文載於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稅收守則**」）第1471至1474條，其就若干付款（包括已收利息及股息）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實施申報制度。除非付款收款人符合旨在讓美國國家稅務局識別對該等付款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守則）（「**美國人士**」）的若干規定，否則所有該等付款均可能須按30%的稅率繳納FATCA預扣稅。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付款繳付預扣稅，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以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身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並每年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將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未能配合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出的若干資料要求或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投資者（稱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作出的若干付款中，扣除及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作出的該等付款進行扣除及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2014年6月30日後作出的美國來源收入付款，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該30%的預扣稅未來亦可能適用於其他方面可歸因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除非豁免適用，否則預扣代理（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於2014年6月30日後開始對可預扣付款進行預扣。

美國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已訂立跨政府協議（「IGA」）。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模式2 IGA**」）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IGA**」）。模式2 IGA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類似資料。根據香港IGA，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徵收30%的FATCA預扣稅，或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惟須按規定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無法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不遵守FATCA，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IGA的條款，則FATCA涵蓋的可預扣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報告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USTPS0.00001.SF.344。為保障股東及避免根據FATCA被預扣稅款，本公司擬致力滿足FATCA項下施加的規定。因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可能須（視情況而定）根據IGA的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地方當局報告任何股東的持股或投資收益的資料，包括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FATCA狀況的若干股東、不遵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例中指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於本章程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註冊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試圖履行FATCA施加於其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能夠完全履行該等義務。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複雜，且其應用目前尚未確定。上述說明部分基於規例、官方指引、香港IGA及IGA範本，所有該等文件均可變更或可能以重大不同的形式實施。本節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其自身情況，就有關FATCA規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狀況，以確保彼等不會就其投資收益蒙受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有關根據本公司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其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乃載於獨立的附錄。

此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於各附錄中使用而未於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具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提述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的「**指數**」指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附錄 1—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 ETF

主要信息

下文載列有關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 ETF（「**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指數	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淨總回報）（「 指數 」）
首次發售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港幣 8 元，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價格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03569
股份簡稱	HTPCG HKKRSEMI 華泰盈科港韓半導
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股份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
分派政策	每年（通常為每年十二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如作出）的金額。股息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幣）或實物（僅限香港上市證券）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0 股股份（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現金－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實物－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時間
參與證券商 [^]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做市商 [^]	•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最高為資產淨值的2%，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現行費率為每年資產淨值的0.99%，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倘管理費增加至最高費率或以下的水平，將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倘管理費增加超過最高費率，將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財政年度年結日	每年12月31日
網站	www.huatai-pb.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文所載的基金經理網站。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主要採納全面複製策略，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的比例直接投資於構成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

倘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亦可採納實物代表性抽樣及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子基金將(i)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以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及(ii)倘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將有助於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則透過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僅為與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方訂立的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以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子基金可全權酌情隨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以便盡可能貼近追蹤該指數，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的50%至100%投資於指數證券以採用實物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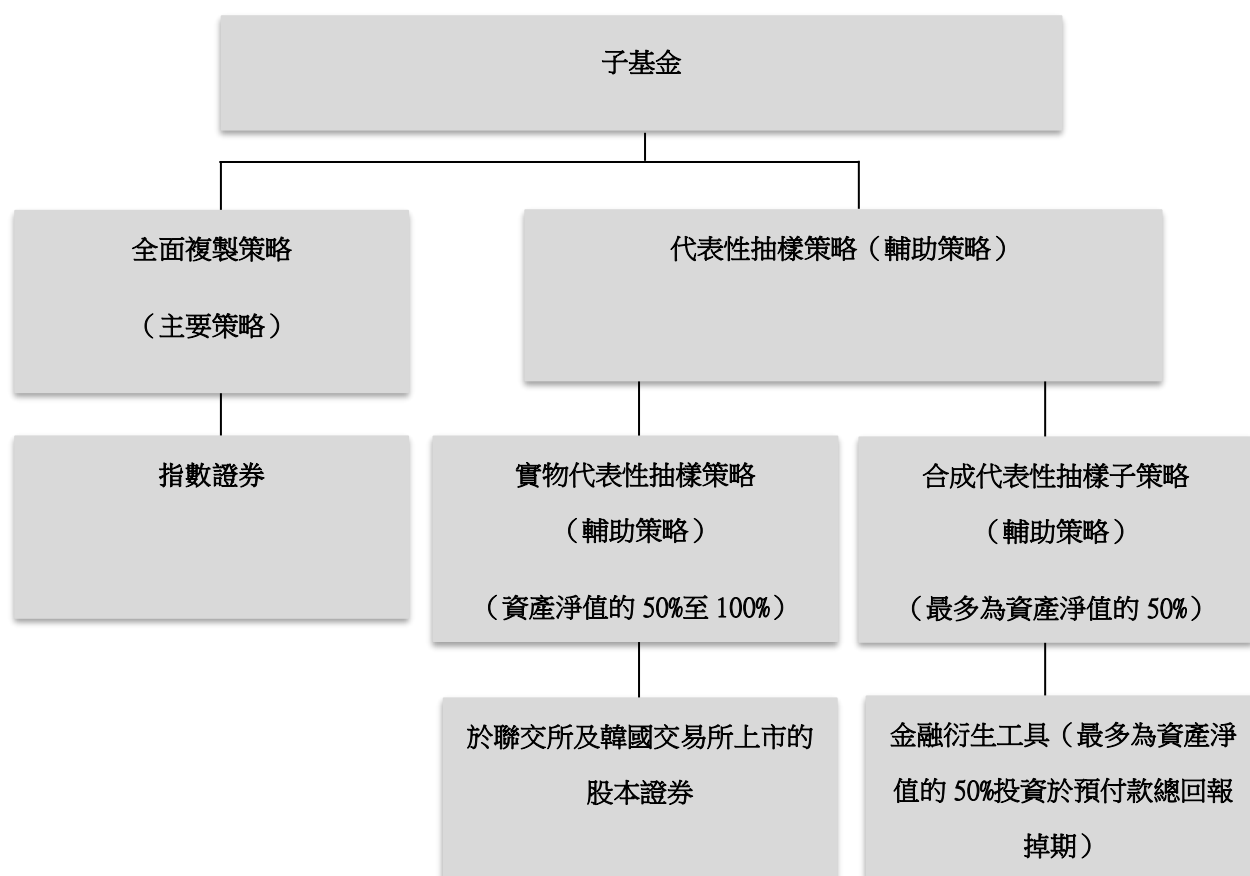
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涉及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中僅為直接投資於由總回報掉期交易提供資金的金融衍生工具。僅當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方會採用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

就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投資而言，子基金將向掉期交易對手方轉交相關部分現金，而掉期交易對手方將反過來為子基金提供對指數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交易成本）的風險承擔。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任何與訂立、平倉或維持有關該等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成本）。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並須由基金經理與掉期交易對手方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按個別情況討論並達成共識）指可變差價（可為正數或負數）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參考利率，其反映為提供表現而對相關對沖進行融資的經紀佣金及掉期交易對手方的成本。掉期費用每日累計並於該月攤分。子基金就每宗交易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為所平倉掉期名義金額的0.50%。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其權重（即比例）將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下圖顯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證券借出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子基金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每日按市價計值，且至少為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的100%。抵押品將以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並由託管人或由託管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現金擔保之任何再投資，均須遵守守則之規定。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屬守則第7.11A章下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中不多於30%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須與相關指數有高度相關性，並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本段開頭所述子基金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此項限制。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因此須遵守《守則》第7.11A及7.11B章的規定。

韓國股票市場及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概覽

韓國交易所是韓國的主要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營運商。其於2005年根據《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法》由韓國證券交易所、韓國期貨交易所及科斯達克市場合併而成。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韓國交易所股票市場共有 2,758 家上市公司，總市值達 5,667 萬億韓元。

韓國交易所經營多個不同的股票市場：

- KOSPI市場：主板，主要由大市值及藍籌公司組成。韓國綜合股價指數（KOSPI）是該市場的基準指數。
- 科斯達克市場：一個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初創企業而設的增長型企業市場，集中於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文化科技等高增長、面向未來的板塊。
- KONEX市場：一個專為中小企業而設的新市場，旨在透過資本市場加強對早期中小企業的支持，為創意經濟奠定基礎。

韓國股票市場的主要交易資訊如下：

主要指數	KOSPI、KOSPI 200、KOSDAQ
交易時間 （韓國 標準時間）	開市前時段：8:00 – 9:00 正常交易時段：9:00 – 15:30 收市後時段：15:40 – 18:00
每手買賣單位	1 股
結算	T+2
每日價格限制	KOSPI及科斯達克市場：+/- 30% KONEX 市場：+/- 15%
市場斷路機制	• 第1階段： 倘KOSPI或科斯達克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價下跌8%或以上並持續一分鐘，市場交易將暫停20分鐘。 • 第2階段： 條件(1)：KOSPI或科斯達克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價下跌15%或以上； 條件(2)：KOSPI或科斯達克指數自觸發第一階段市場斷路機制起再下跌1%。 倘兩項條件均獲滿足且跌勢持續一分鐘，市場交易將暫停20分鐘。

	• 第3階段： 條件(1)：KOSPI或科斯達克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價下跌20%或以上； 條件(2)：KOSPI或科斯達克指數自觸發第二階段市場斷路機制起再下跌1%。 倘兩項條件均獲滿足且跌勢持續一分鐘，市場將於當日餘下時間收市，且不設收市後交易。 各階段的市場斷路機制每日僅限觸發一次。
波動性中斷機制 (VI)	當價格較前一日收市價變動10%或以上（靜態波動性中斷機制），或最新成交價較最近成交價變動$\pm 2\sim 6\%$（動態波動性中斷機制）時，將觸發為期兩分鐘的冷靜期（兩分鐘的單一價格集合競價）。

* 百分比因股票或交易時段而異。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韓國交易所網站：<https://global.krx.co.kr/main/main.js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半導體為現代科技之基礎，為消費電子產品、汽車系統、數據中心及工業自動化設備等提供動力。全球半導體產業沿複雜價值鏈呈現高度專業化分工，涵蓋晶片設計（無廠半導體公司）、晶圓製造（代工廠）、封裝測試（委外封裝與測試「OSAT」），以及設備與材料供應。人工智能（「AI」）正推動半導體需求增長，此需求驅動之勢頭正支撐半導體價值鏈（從記憶體與邏輯晶片到封裝及設備）很大一部分的增長，進一步鞏固半導體作為AI革命主要受患者之地位。

韓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強國，其行業正處於顯著的增長軌跡上。

特別是，韓國在記憶體半導體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尤其是在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NAND快閃記憶體及高頻寬記憶體（「HBM」）方面。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三星與SK海力士憑藉其生產規模、持續創新以及為AI工作負載量身定制的HBM的大量資本支出，合共控制了全球約67%的DRAM市場及79%的HBM市場。反映其行業主導地位，兩家公司在國內市值排名中一直穩佔前兩位。除此兩大記憶體巨頭外，韓國還擁有一個發展完善的半導體生態系統，涵蓋晶圓代工、無廠半導體設計、OSAT、設備與材料。

半導體行業具備高度週期性特徵，其市場需求隨經濟週期而波動。該行業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需於製造設施方面投入龐大前期資金，並持續投放研發開支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此等高進入門檻可為現有市場參與者帶來競爭優勢。然而，倘有新進入者出現，競爭格局可能迅速改變。上述複雜因素為半導體公司帶來持續挑戰。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訊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網站刊登。

指數的一般資料

該指數旨在衡量於香港上市且符合港股通資格之半導體相關公司，連同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指數所有成份證券之表現。該指數作為結合相關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之跨市場基準，其設計旨在符合 ETF 通之規定。該指數由一隻有 30 隻成份股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透過挑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納入港股通、半導體相關且市值最高的 15 隻證券；及(ii) 韓國交易所半導體 15 大指數的 15 隻成份股（該等證券於韓國交易所的 KOSPI 及科斯達克市場上市）計算得出。該指數為一隻聯名指數，由香港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共同開發。

該指數按兩個部分的加權組合計算：(i)香港上市成份股，權重為 62%；及(ii)韓國上市成份股，權重為 38%。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按再投資任何股息或分派經抵減預扣稅（如有）後計算。該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該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推出。

於2026年6月15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為21.97萬億港元。

指數範圍及成份股挑選

範圍

該指數的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合資格納入港股通的證券，以及於韓國交易所的KOSPI及科斯達克市場上市的證券。

成份股資格

香港上市證券

倘香港上市證券合資格納入港股通，且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即合資格獲選：

1. 行業要求

根據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分類於以下子板塊內，或在以下子板塊擁有重大收益敞口的公司：

公司類型	子板塊代碼	子板塊
半導體相關證券	551020	半導體製造
	551030	半導體設備及服務
補充證券	551010	電子元件
	551515	通訊設備
	551520	電腦硬體與儲存

2. 上市歷史要求

證券必須已上市至少3個月。

3. 流動性要求

證券必須：

- 於過去12個月內，按平均每日成交額於相關交易所排名前80%的股份；及

- 於過去6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至少為港幣2,000萬元。

韓國上市證券

倘韓國上市證券為韓國交易所半導體15大指數的成份股，即合資格獲選。韓國交易所半導體15大指數包括在KOSPI或科斯達克市場上市，並根據全球產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於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4530）板塊的證券。GICS是一個四級分層的行業分類法，將上市公司分為標準化的板塊和產業，以供投資研究和投資組合管理之用。韓國交易所半導體15大指數中的合資格證券乃根據兩項關鍵指標進行篩選—(i)平均每日市值及(ii)平均每日成交額。將挑選平均每日市值排名前15位的公司，其平均每日成交額須在合資格證券總數中排名前80%。

成份股挑選

該指數的成份股總數固定為30隻。

香港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合資格證券按其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值降序排名。對於上市不足12個月的證券，平均每日市值自上市日期起計算。成份股將根據以下規則挑選：

- 市值最高的15隻半導體相關證券（即RBICS項下「半導體製造」及「半導體設備及服務」子板塊旗下的公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
- 倘可供選擇的半導體相關證券少於15隻，則市值最高的額外證券（即RBICS項下「電子元件」、「通訊設備」及「電腦硬體與儲存」分部旗下的公司）（「補充成份股」）將被加入，直至成份股數目達到15隻為止。

韓國上市證券

韓國交易所半導體15大指數的所有15隻成份股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檢討

該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所有變動一般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指數檢討的數據截止日期分別為四月及十月相關交易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指數檢討結果一般於生效日期前兩週公佈。

就香港上市證券而言，排名低於第18位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而排名第12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被加入。股票將被加入或剔除出指數，以將成份股數目維持在15隻。倘可供選擇的合資格半導體相關證券少於15隻，將根據緩衝規則⁹加入合資格補充成份股，直至成份股數目達到15隻為止。

證券權重及上限

⁹排名低於 $N \times 1.2$ （向上取整）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而排名等於或高於 $N \times 0.8$ （向下取整）的非現有成份股將被納入，其中 N 代表為使成份股數目達到 15 隻所需的補充公司數目。

指數權重上限調整及重新平衡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度進行，所有變動一般於該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用於權重上限調整及重新平衡的價格截止日期一般為實施日期前的星期一。若一只現有的成份股被調出港股通（南向），則也將從該指數中剔除。此類變更通常會在該股票被調出後的第五個香港現貨市場交易日收盤後正式生效。

成份股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加權。香港上市成份股與韓國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分別為62%及38%。具體而言，香港上市的半導體相關成份股及韓國上市成份股的個別證券層面上限為12%，而香港上市的補充成份股的個別證券層面上限為3%。根據指數編製方法，補充成份股並無設有總權重上限。

倘韓國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於三月及九月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第三個交易日收市時超過38%，將進行一次特別重新平衡，並將分別於三月及九月的最後交易日生效。

指數計算

指數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指數}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_{i,t} \times WCF_{i,t} \times FFF_{i,t}}{D_t}$$

S = 已發行股份總數
P = 收市價
f = 外匯匯率（若適用）
WCF = 權重上限因子
FFF = 自由流通因子
D = 除數

除數為於指數創立時界定的一個數學因數。除數會因應公司行動及指數重新平衡而作出調整。

總回報指數及淨總回報指數亦會被計算。總回報指數旨在複製追蹤相關價格指數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並假設所有現金股息均再投資於指數內。淨總回報指數考慮所有現金股息（經扣除預扣稅後）的再投資。所有現金股息透過更改除數而應用於整體指數。

指數管治

指數由指數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分別來自香港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的同等數目代表組成。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指數的維護，並確保指數的運作嚴格遵守指數編製方法。此外，該委員會負責檢討指數的設計及編製方法，以及批准對指數編製方法作出的任何變更。

香港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編製方法，以確保指數持續最有效地反映既定目標。對編製方法的所有變更均須經該委員會批准。為應對市場發展，編製方法亦可不時酌情修訂或補充。香港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將於實施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建議的變更。

在特殊情況下，倘被視為必要，該委員會保留權利建議、檢討及批准偏離編製方法的行動。

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為一隻聯名指數，由香港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統稱「**指數供應商**」）共同開發。

Solactive AG（「**Solactive**」）為該指數的計算代理（「**指數計算代理**」）。

香港交易所是全球主要交易所集團之一，營運權益、商品、固定收益及貨幣等多個市場。香港交易所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作為香港唯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所，以及其結算所的唯一營運者，其擁有獨特的優勢，為地區及國際投資者提供進入亞洲最具活力的市場的渠道。指數服務是香港交易所的主要相鄰業務能力之一，連同其核心交易所業務，擴大香港交易所充滿活力的產品生態系統；韓國交易所是一家綜合性交易所，營運權益、債券、衍生品及商品市場，並進行場外結算。自1964年在韓國推出首個股票市場指數以來，韓國交易所在過去60年間開發並管理了多種代表韓國市場的指數。包括其代表性基準指數，如KOSPI 200、科斯達克150及Korea Value-up，韓國交易所管理超過1,000個指數，涵蓋權益、衍生品、商品、債券、多元資產、全球及自訂指數。Solactive總部位於法蘭克福，並在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地點設有地區辦事處。該公司在全球計算超過36,000個指數，並受德國金融監管局（BaFin）監管。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及指數計算代理。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從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KRX-Semiconductor> 獲取該指數的最新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額外資料（包括指數編製方法）（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彭博代號：HKEXKRXN

路孚特代號：HKEXKRXN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基金經理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基金經理已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移的許可，可就子基金的增設、發行、發售、營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該指數。

許可協議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並應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

指數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韓國交易所（統稱「**共同擁有人**」）、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資訊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有關計算、編製、刊發、發佈或提供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的第三方（「**相關當事方**」）概不推薦、認可、出售或推廣華泰盈科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ETF（「**該產品**」），且概不就該產品向任何人士（包括該產品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包括關於投資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整體而言）或該產品（具體而言）的合法性、適合性或可取性。

共同擁有人與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如有）為許可使用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及共同擁有人或其各自聯屬公司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號。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以及該等標誌及商號為共同擁有人及其各自聯屬公司的獨有財產。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由相關當事方釐定、組成及計算，而毋須考慮該產品或其表現。相關當事方可停止計算、編製或刊發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並可不時更改其計算方法，而毋須對任何人士負責，且在釐定、組成或計算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該產品投資者的需要。

相關當事方概不保證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亦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負責。

相關當事方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概不就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 華泰盈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產品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II)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實用性、可商售性或對某一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III)香港交易所韓國交易所半導體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其價格或其他方面的一般表現的能力。

投資者認購或購買該產品，將被視為已確認、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證券商能夠按照組織章程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透過增設申請股份，以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股份以進行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股份將自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9 月 28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申請而言）或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申請而言），於一級市場以申請股份數目為單位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基金經理可不時修訂該等時間。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以申請股份數目為單位申請增設股份 • 參與證券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2026年9月22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以申請股份數目為單位申請增設及贖回	• 於2026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以港元買賣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股份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買賣的股份預期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通常於每年 12 月）向股東分派收入。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或分派的金額（如有）。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股東的資本增值。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款額）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huatai-pb.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可予修訂，惟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如有宣派）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港幣）宣派。基金經理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作出有關僅以港元作出相關分派金額的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除淨日及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uatai-pb.com.hk 及 香 港 交 易 所 的 網 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公佈。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概不保證將支付派息額。

每位股東將收取港幣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港幣賬戶，該股東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由港幣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股東就有關分派的安排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

就股份的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託管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交易日、營業日及估值點

子基金的「**營業日**」指（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a)(i) 聯交所開放作正常交易（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的日子）及(ii) 買賣相關指數成份證券或相關子基金成份證券（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或倘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及(b) 指數獲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子基金的「**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 / 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子基金的「**估值點**」指子基金投資項目買賣的最後相關市場於各交易日的官方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情況除外。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須支付管理費，現時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99%。

管理費可增加至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 2.00% 的費率（「**最高管理費率**」），並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

倘該費用將增加至超過最高管理費率，該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並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

管理費包括託管人及行政管理費，基金經理將從管理費中支付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與公司不時協定的各項保管、交易及處理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就託管人及 / 或行政管理人在履行其各自職責時妥為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獲相關子基金償付。

應付行政管理人之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就每份申請向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港幣 3,900 元，並以行政管理人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可將應付行政管理人的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設立成本

有關子基金的設立成本，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的「**設立成本**」分節。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集中於香港及韓國的股票以及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樣集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及香港及韓國市場以及半導體及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新指數風險

該指數為一項新指數，於2026年3月31日推出，其營運歷史有限，投資者難以據此評估其表現。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更為成熟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的公司，該等公司或會尤其受到該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可能導致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內證券價值下跌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外競爭壓力（包括來自生產成本較低的受補貼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
- 由於半導體板塊或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性質導致產品迅速淘汰；
- 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繼而可能影響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的增長和市場前景；
- 可能相當龐大的資本設備開支；及
- 原材料或設備的迅速淘汰及潛在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或設備價格上漲、產品交付時間延長甚至停產。

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的公司通常亦依賴龐大研發支出，且無法保證此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轉化成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此外，由於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可能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該等板塊可能面臨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的公司高度依賴政府補貼與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優惠）及政府機構合約，倘政府政策變更導致補貼縮減、稅務優惠到期或終止或合約無法取得，公司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其維持與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受損或終止，該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建立新的技術聯盟，導致業務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中斷。

半導體板塊及相關行業亦具有週期性市場模式與週期性產能過剩的特性。該產業經營環境可能從產能短缺與需求旺盛期迅速轉變為需求疲軟期。該產業未來的任何衰退均可能損害半導體板塊及相關公司的業務與營運業績。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指數可能包含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份。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較易因不利經濟形勢而波動。

與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向更偏向市場經濟的過渡狀態，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各級中國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0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增長在地域上及各經濟領域之間均不平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20多年來，中國政府進行了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倘其推行該等政策，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該等調整及修改均可能對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該等措施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影響中國內地公司。

中國內地法律制度風險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致力完善商業法律法規，但許多該等法律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仍不明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稅法及法規日後可能會被修訂或修改。稅法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利潤。

投資於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倘基金經理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可透過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指數中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概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高交易量及足夠的流動性，而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希望的時間變現或清算其於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

韓國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與韓國市場交易相關的潛在市场風險，特別是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每日價格限制的影響。韓國證券交易所設有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或每日漲跌停板規則等機制，該等機制有可能導致市場停市，從而暫停當日的交易活動。該等中斷會影響子基金的正常重新平衡過程，從而影響其達到目標風險承擔水平的能力。因此，這可能導致追蹤偏離度增加。在因該等機制而導致交易暫停的極端情況下，指數的回報可能會在下一個正常交易日累積並反映在產品中。該等情況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代表性抽樣風險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不會持有其指數中的所有證券，並可投資於未納入其指數的證券，前提是該樣本能密切反映指數的整體特徵，而基金經理相信這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中的證券也可能被增持或減持。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面臨較大的追蹤誤差。

合成代表性抽樣風險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全面抵押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來減輕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受擔保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就預付款掉期而言，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預付款掉期下的義務，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港幣（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指數成份股可以韓元計值。子基金須承擔將該等其他貨幣兌換為港幣的交易成本。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港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的合成代表性抽樣策略可能涉及將子基金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僅為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大。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價的變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如其上漲一樣迅速地下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投資於任何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所承受的價值波動程度高於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關於掉期之使用，倘若相關指數的價值出現單日內劇烈波動，

從而引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期望投資承擔。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與掉期對手方對沖安排相關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因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資產淨值和子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跟蹤誤差。

投資掉期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場外交易。因此，倘子基金投資於掉期，其不僅可能承受相關權益價值變動的風險，亦可能承受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訂立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操作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具體而言，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入人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1. 倘指數終止，或基金經理根據許可協議從指數供應商獲得的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以一個可買賣、獲證監會接納且目標與該指數相似的指數取代該指數。有關基金經理可更換指數的情況，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更換指數**」分節。任何該等變更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作出，並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仍將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許可，可使用指數作為釐定子基金組成的基礎，並可使用指數中的若干商標。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並應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 3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倘指數終止及 / 或許可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無法物色或與任何指數供應商就使用合適的替代指數達成協議（基金經理認為，該替代指數使用與計算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計算方法公式，且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e) 章的可接納標準），則子基金可被終止。任何該等替代指數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而股東將就此獲妥為通知。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有關指數的許可協議或合適的替代協議是否持續有效。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許可協議的條款無法再履行，基金經理及指數供應商可藉雙方協議終止或推遲雙方在許可協議下的義務。概無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有關許可協議可能被終止的情況，請參閱本附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2. 指數的成份證券可能不時變動。基金經理可重新平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可能因該等變動而上漲或下跌。因此，於子基金股份的投資將大致反映指數（因其成份股不時變動），而不一定是投資股份時的指數組成方式。

依賴指數供應商之風險

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供應商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指數供應商亦可隨時更改或變動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亦不向投資者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之風險

指數計算代理計算並維護指數。倘指數計算代理停止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指數供應商可能無法立即找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且任何新委任的條款或質素可能不對等或相似。指數的運作存在中斷的風險，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運作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指數相關風險

該指數可能無法反映半導體板塊或相關行業的全部機會。指數構建方法亦可能存在錯誤或偏誤，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自有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於子基金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方（如參與證券商）投資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而該投資可能構成受管理資產的一大部分。投資者應注意該相關方或會(i)對沖其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資，從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表現所承受的風險；及(ii)在不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該相關方在作出其投資決定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概不保證相關方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內繼續投資該等款項於子基金。由於大部分子基金的費用均為固定，更多受管理資產或會減少子基金每股的費用，而較少受管理資產或會增加子基金每股的費用。如同子基金一大部分受管理資產的任何其他贖回，任何該等自有投資的重大贖回或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表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i)導致剩餘投資者的持股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較高百分比；(ii)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彼等的投資；及／或(iii)基金經理經諮詢託管人後，決定子基金已變得無法管理，並考慮採取特殊措施（如根據組織章程終止子基金），在此情況下，股東的投資將全部贖回。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測。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款及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終止（清盤除外）**」分節所概述者（包括基金經理根據許可協議從指數供應商獲得的許可被終止的情況），基金經理可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終止後，子基金將被清盤，而投資者將收取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有權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分派。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聯交所與韓國交易所的交易時間不同。當聯交所未開市交易時，即使韓國交易所開市交易，投資者亦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而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價值（繼而為指數的價值）可能繼續變動。聯交所與韓國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可能會增加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此為其表現未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等因素造成。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其他風險

此等風險包括因不可抗力（如戰爭及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人違約及其他超出基金經理直接控制範圍的風險而產生的風險。

附錄日期為 2026 年 9 月